证券代码: 000089 证券简称: 深圳机场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 2018-01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 2014 年 1 月 28 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的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 [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 (1)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 (2)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公司根据准则对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进行调整,本年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行影响金额为 2, 273, 398. 02 元。

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 (1)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2)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7年 | 2016年 |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资产处置收益 | 4, 593, 225. 83 | - | -400, 273. 98 |
| 营业外收入 | 1, 156, 228. 78 | 5, 348, 057. 41 | 4, 545, 016. 80 |
| 营业外支出 | 3, 562, 488. 55 | 4, 740, 814. 43 | 3, 537, 499. 84 |

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获通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出的会计政策变更,严格遵循了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意见,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意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